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1）鲁 13 民初 53 号）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鲁 13 民初 53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

被告：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

（二）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1）鲁 13 民初 53 号）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鲁 13 民初 53 号）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偿还原告平银临分贷字 20200103 第 001 号《贷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本金 8430 万元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利息、复利 405,821.79 元、嗣后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；

2、被告万连步、李丽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共同承担；

4、如被告未按约定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原告可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5、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案件受理费 465,329 元，减半收取计 232,664.5 元，由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负担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